

浙江省信用协会

浙信协〔2022〕9号

关于印发《省信用协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省信用协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信用协会三届三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22年3月10日



省信用协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落实是信用浙江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我们要紧紧围绕全省信用建设的中心工作，按照省发改委信用办的的决策部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信用研究

开展信用理论、信用技术、信用规则等方面的研究，是章程赋予本会的职责，也是提升本会软实力的关键所在。协会要充分发挥相关科研院所、高校、服务机构、协会顾问等智力支撑作用，组织相关专家团队，以课题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市场培育、人才培养、行业监管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加强诚信宣传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进一步明确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的功能定位，大力弘扬诚信核心价值观，适时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一是要在做好协会门户网站定期运维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分会的工作内容和成果展示。二是协会微信公众号要在内容和编排设计上下功夫，突出信用元素，增强时效性。三是联合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制订“诚信宣传月”活动方案，适时开展诚信宣传进企业、进园区等活动。

三、抓好会员单位服务

一是发挥信用服务综合平台的服务功能，及时上线、调整信用产品（服务），要集中体现会员单位权益。二是持续做好会员单位服务事项的更新迭代工作，要完善服务事项进出机制，做好服务事项的宣传推介。三是开展以会员单位为对象的各类专题培训活动。借助协会广泛性、综合性、专业性的特点，围绕信用修复、企业信用管理、ESG 信息披露、碳中和、扶持政策等内容，以专题化、定制化等形式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四是推进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建设。及时做好信用示范单位的跟踪评价、经验总结、宣传推介工作。五是会员单位的走访交流。在做好常规走访交流工作的同时，要组织有条件的会员单位开展“会员单位开放日”活动，以会员单位相互走访学习的形式，在信用文化、企业管理、业务交流等方面相互借鉴提升。六是会员单位赴省内外学习考察。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及时组织会员单位赴省内外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学习考察。

四、推动行业信用共建

根据我省今年要在全行业全领域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的工作部署，继续探索推进以行业协会为主体的行业信用监管协同能力提升工作。一是在完善省信用协会信用示范会员单位评价标准和规范的基础上，联合行业协会探索开展行业协会信用示范会员单位评选工作。二是协会将进一步提炼总结与宁波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开展的行业信用评价共建成果，推动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在多个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应用。三是以提升行业内企业信用管理

水平为目的，利用协会的培训资源，针对行业内的会员单位开展行业信用管理专项培训。四是牵头做好我省有关市级、县级信用协会（信用促进会）的交流工作。牵头组织建立我省市（县、区）级信用协会联席制度，以便于各级协会之间能更好地互相交流经验、相互取长补短，推动共同进步。

五、着力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一）市场培育方面。一是结合省发改委“建设公共信用社会化应用产品池”的课题研究成果，将相关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信用机构、数据科技公司等引导加入公共信用社会化应用产品池中，共同开发研究符合我省实际的社会化信用应用产品（服务）。二是做好省信用服务综合平台的运维工作。借助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专业力量，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做好信用服务（产品）目录库建设，提升交互体验，加强用户引流，真正发挥平台的集聚效应，有效拓展信用服务（产品）的社会化、市场化应用。三是继续做好信用报告网上公示工作，及时更新信用报告标准及规范。四是继续做好关于信用服务业的学习考察。在各省（市）相继出台信用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背景下，组织相关机构、人员赴外省（市）就信用服务业发展情况开展学习考察，探索市场机会，适时推荐我省优质的信用服务机构走出去。五是着力推进长三角区域间的信用报告互认、信用市场化应用场景互通，力争在1-2个领域有所突破。六是加强长三角间的信用研究、技术交流、应用落地，争取“推出去、引进来”。

（二）人才培养方面。一是做好省信用协会信用服务行业人才库建设工作。积极探索人才库的运行模式，完善培训、认证制度，以确保人才库发挥应有作用。二是推动实施我省信用服务高级人才研修计划。结合当下信用发展趋势，在政策分析、理论研究、信息技术、行业生态等领域，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辅导、专家讲座、调研交流等模式开展研修培训，以提升我省信用服务行业中高级管理人才的整体素养。三是推动实施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在国家层面重新启动信用管理师职业能力鉴定的大背景下，筹划做好我省信用管理师职业技术等级认定点的备案工作，借助江苏、山东、天津、北京等兄弟省份的成熟经验，在师资、题库、培训、发证等方面立足浙江特色，借助资源共享，力争实现跨区域互认以及后续教育，提升信用管理师的含金量。四是联合深圳市信用促进会在我省推动企业合规师的培训、认证工作。

（三）行业自律方面。一是根据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的新情况，结合《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做好我省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的修订完善工作。二是要充实调整信用服务行业专委会架构队伍，进一步明确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责定位，让专委会的成员单位真正能在行业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三是根据省信用办、信用中心的相关工作部署，抓紧做好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承诺公示工作。要组织力量研究制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承诺书模版，并积极组织各机构及从业人员完

成承诺书签订，并依法将承诺状况向社会公开。四是在省信用办的指导下，协助建立我省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开展信用服务行业统计，建立机构产品（服务）名录。

六、积极组织信用专题活动

组织各类信用专题活动是协会开展工作的一个有效载体，更是动员广大会员单位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生动体现，协会将充分调动各会员单位的积极性，同时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创新性的开展信用专题活动。一是围绕行业信用共建、信用生态、信用经济等主题开展对接交流，继续做好信用赋能主题沙龙活动。二是联合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结合信用信息化、应用市场化的发展趋势，适时牵头举办信用市场化应用创新大赛（暂名）以及信用应用市场化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三是参与第二届长三角一市三省信用协会主题论坛（暂名）的筹备工作。

七、助力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发展

充分发挥分会的平台资源优势，探索构建碳中和相关信用标准，推进相关标准的推广与应用。进一步推动委员单位与外部资源之间的强强合作，探索更多发展机遇，共同为绿色金融与信用服务发展助力。一是联合省金融学会推动《绿色低碳融资项目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应用推广以及后续的系统开发。二是围绕支持建筑全生命周期低碳化发展，建立覆盖建筑行业各类主体的绿色评价标准，并支持金融机构金融创新与客户场景开发。三是与国内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碳资产管理领域科研

机构、协会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通过课题合作、论坛活动、专题讲座等形式，提升会员单位在碳中和领域的业务能力，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

八、协会自身建设方面

一是要继续做好省信用协会执行会长单位的协调工作。借助年度执行会长单位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充分利用执行会长单位的资源和业务优势，力争在交流学习、组织承办大型活动、发展吸纳会员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筹备设立省信用协会市（县、区）级联络处，以联络处为纽带，做好市属会员单位的服务工作。三是鉴于协会的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协会组织架构和部门分工，做好专职人员绩效考核工作。四是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坚持党员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筹备成立省信用协会党支部。认真贯彻省发展改革委在有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廉政建设等规定，自觉维护信用协会的良好形象。